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什么是“九小场所”？

“九小场所”是指下列购物、餐饮、住宿、公共娱乐、休闲健身、医疗、教学、生产加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等场所：

- 1、购物场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商场（商店、市场）；
- 2、餐饮场所：额定就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小饭店；
- 3、住宿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小旅馆；
- 4、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公共娱乐场所；
- 5、休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的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休闲健身场所；
- 6、医疗场所：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院以及床位数 30 张以下的其他小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7、教学场所：床位数 50 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100 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8、生产加工企业：职工总人数 50 人以下或者设有 30 人以下员工集体宿舍的小生产加工企业；

9、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储存场所。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1、“九小场所”每日班前班后应进行防火检查，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随时进行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

(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3) 灭火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情况；

(4)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置及完好情况；

(5) 门窗有无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6) 场所是否违章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7) 是否擅自改变场所的使用性质、扩大经营规模；是否违反规定设置员工宿舍；

2、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确定整改措施、时限，整改期间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消防安全；

3、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

二、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1、场所员工应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掌握火灾易发部位的火灾危险性，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疏散逃生技能；

2、现场人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呼救，组织单位员工利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进行灭火；，并拨打“119”电话报警；

3、设有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当工作人员听到火灾报警信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查看，发现火灾后立即组织人员施救；

4、连片设置的场所实行“多户联防”，每5—10个商户组成一个联防小组，按照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相关单位统一行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三、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 1、应按要求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指示标志；
- 2、营业期间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3、发生火灾时，员工应通过喊话、发出灯光信号等方式通知、引导火场人员采取正确方式、沿疏散路线、有序逃生；
- 4、疏散引导人员应扶助弱势人员，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5、火灾无法控制时，参加救援人员要迅速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1、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

- (1) 消防安全职责；
- (2) 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2、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员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教育，使每名员工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的要求；

3、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包含“一懂三会”、消防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登记卡等内容的提示牌；

4、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标志》设置消防器材、消防提示性、警示性等标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一、场所火灾危险性 1、可燃物多，发生火灾后燃烧迅速，易产生大量有毒烟气，极易造成人员伤亡；2、场所空间复杂，疏散通道狭窄，人员逃生难；3、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电线私拉乱接现象严重，易发生火灾；4、电动自行车因线路短路容易引起火灾，停放室内火灾危险性大；5、从业人员多未接受消防安全培训，自防自救及组织疏散能力差；二、场所消防安全职责、要求 1、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2、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场所和场所包厢内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标语；3、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坚持每日消防检查、巡查，及时做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4、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在门窗安装固定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不得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保证防火间距、防火分隔、防火分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5、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引起火灾。不得私接电线，大功

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电动自行车不得停在场所内，应远离可燃物停放，不用时电池与车身卸离，充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人走时必须“关火、关电、关气”；6、不得违法违规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7、除小旅馆外一律不得住人，夜间值班留宿人员不得超过 1 人，且应住在一层，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8、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全体员工做到“一懂四会”，即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向 119 报警，讲清失火地点、现场情况、是否有人员被困）、会检查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9、严格控制在场人数，并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一旦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积极组织，不得贪恋财物重返火场；10、结合场所实际制定具体火灾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不得使用、营业；三、发生火灾的法律责任 1、场所经营者违反消防管理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按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2、过失引起火灾（如电瓶车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失火罪追究刑事责任；3、场所发生火灾殃及他人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4、房屋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对消防安全负责，失火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告知书

（场所负责人或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XX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场所的负责人或经营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掌握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确保各项消防行政许可手续完备。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场所的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结合本场所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三）为本场所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投入，确保消防器材配置、设置符合标准。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确保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并建立消防器的维护保养和维修记录。

（四）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立即落实隐患整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至少每两小时组织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检查、巡查人员应在检查、巡查记录上签名。

（五）对本场所内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要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标志，实行严格管理。禁止在具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六）结合单位实际，定期积极组织本场所从业人员参与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新员工入职前必须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七）消防法律责任。一是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二是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责令“三停”，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是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为保持完好有效；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对火灾隐患经消防部门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是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五是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是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七是**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八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职责，坚决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我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依法申办本场所相关消防设计防火审核、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2.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和必要的资金投入，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3.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控措施。定期组织检测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对本场所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4.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演练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场所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组织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全员演练和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要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5. 严格落实防火检查、巡查要求。定期组织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并在检查、巡查记录上签名。

6. 严格落实消防器材维护保养措施。定期对本场所的消防器材进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确保本场所消防器材完好有效。